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一、核销部分资产情况

核销依据：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；债务单位被注销、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；债务人失踪、死亡（或被宣告失踪、死亡）等。

核销资产情况：

核销公司对江西申赫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项，原值4,500,000.00元，经法院判决并强制执行后无可供执行财产，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，属非关联方应收款项，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4,500,000.00元，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，核销后账销案存并继续追讨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交易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等原因，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无法收回。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。我们认为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审核意见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，公司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因交易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等原因，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无法收回。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。我们认为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。同意本次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